

江恩环审〔2022〕65号

**关于恩平市金耀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配套一台
0.9t/h 一体化生物燃料热风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金耀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金耀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配套一台 0.9t/h 一体化生物燃料热风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金耀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配套一台 0.9t/h 一体化生物燃料热风炉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横陂镇虾山村委会金龙工业区自编 1 号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饲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实际

年产 9000 吨家畜、动物饲料，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建设天然气供应管道，而生产饲料的过程需要采用热风炉对饲料进行烘干，因此为满足生产供热，本项目拟新建一台 0.9t/h 一体化生物燃料热风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烘干机 2 台、研磨机 2 台、包装机 2 台、投料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工业废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用于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热风炉燃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所规定的执行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严者。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排放量为：0.857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